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

德恒 24F20200108 号

致：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上市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上市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上市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上市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的释义、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上市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上市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上市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7.本《上市法律意见》由陈海祥律师、杨兴辉律师、葛晓霞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上市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且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22 年 8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作出《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审议，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 2023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证监许可〔2023〕1025 号《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 2023 年 7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深证上〔2023〕622 号《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苏州规划”，证券代码为“301505”。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前身为苏规有限，系苏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已于 2013 年 2 月，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466951123Y 的《营业执照》。

(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中天运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以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为基础，并逐步扩展至工程总承包、智慧城市等城乡发展的各个领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1025 号《关于同意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及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3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61.81 万元、7,735.2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

体已按照《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的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6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上市规则》第 2.3.3 条、第 2.3.4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述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4.3.1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已聘请长江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长江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与长江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就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约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长江证券指定章睿、王骞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依法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的同意；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陈海祥

陈海祥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葛晓霞

葛晓霞

2023年7月18日